

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 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 规范编制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151971X20253004

招标编号：GXZC2025-G3-003324-KWZB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0583 号-005

分标：4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供方(乙方)：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 1、合同主要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采购需求
- 8、售后服务方案
- 9、中标人营业执照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技术服务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51971X20253004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黄星儒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 32 号

联系电话：0771-5856529

受托方（乙方）：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黄耿

项目联系人：马静林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联系电话：18977111706

传 真：0771-616160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电话及邮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3 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及《商务要求偏离表》承诺。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通过发布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指导以确保服务质量。

3.2 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3 按规定支付合同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文件。

4.3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交付。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投标文件的技术承诺，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5.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

投标文件验收。

5.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800.00）。

6.2 甲方按下列（2）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在合同签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分期支付：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9,900.00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元整）；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9,900.00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服务款项后 五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2号丽原天际城1楼；

开户银行账号：771903163110889。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采购内容和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2 乙方所提供的采购内容、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7.3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

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7.4 乙方提供的采购内容、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5 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无法复原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甲方收取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7.9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7.10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7.11 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另行补足。

第八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8.1 乙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本合同及委托业务的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技术上及业务上的一切资料或信息给予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其用于除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或泄漏给第三方。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8.2 乙方须确保交付甲方的设计服务成果享有完全著作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服务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给乙方后乙方服务成果著作权将自动转给甲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5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评估费和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项目联系人

13.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丽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

定 马静林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3.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解释

14.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服务、规范编制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4、5、6 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由甲方提供；

2. 可行性论证报告：由甲方提供；

3. 技术评价报告：由甲方提供；

4. 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技术要求偏离表》及《商务要求偏离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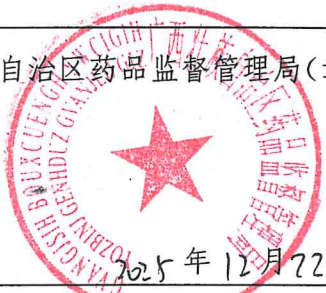
5. 原始设计工艺文件：详见采购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6. 其他：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3) 开标一览表；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5) 采购需求；6) 服务方案；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章)	乙方: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2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52356	电话: 189771117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77190316311088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51971XY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16845
邮政编码: 530025	邮政编码: 53000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
管项目 (GXZC2025-G3-003324-KWZB)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 (GXZC2025-G3-003324-KWZB)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4 的中标人，中标项目内容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 1 项。

中标金额为：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99800.00)。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沈慧珠

联系电话：0771-2023852

采购人联系人：陈丽旗

联系电话：0771-5852356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 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324-KW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吴珊（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邮编：530007

电话：18977111706 传真：0771-1111601

投标人名称：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771903163110889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吴珊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324-KWZB

分标：4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③ =①×②	备注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	标准规范编制服务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提供立项、标准草案编制、征求意见、预审、技术审查、报批发布的相关技术服务咨询。	1 项	99800.00	99800.00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玖万玖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99800.00</u> 服务期限: 1.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 质保期: 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通过发布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珊

投标人(盖章):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项目工期及地点	1.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质保期	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通过发布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通过发布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无偏离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项目验收	完成《医疗器械经营监管数据采集规范》，达到地方标准立项要求。 (1) 验收标准 a. 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b.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单位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完成《医疗器械经营监管数据采集规范》，达到地方标准立项要求。 (1) 验收标准 a. 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b.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单位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c.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d.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e.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合同约定交付。 c.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d.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e.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分标服务的编制咨询费、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 2. 保密要求：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采购人或有权机关（单位）批准不得对外透露工作信息。 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分标的编制步骤和思路方向。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分标服务的编制咨询费、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 2. 保密要求：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采购人或有权机关（单位）批准不得对外透露工作信息。 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分标的编制步骤和思路方向。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珊

投标人盖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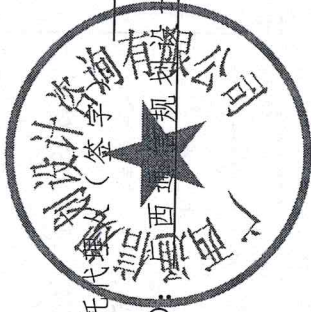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流程规范编制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明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模式全流程的合规要求，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运营提供清晰指引。依据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监管细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结合广西“两品一械”网络经营行为监测场景的实际应用，编制《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款要求：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明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模式全流程的合规要求，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运营提供清晰指引。依据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监管细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结合广西“两品一械”网络经营行为监测场景的实际应用，编制《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	无偏离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流程规范编制	1.2.服务内容 标准规范编制服务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提供立项、标准草案编制、征求意见、预审、技术审查、报批发布的相关技术咨询。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款要求： 1.2.服务内容 标准规范编制服务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提供立项、标准草案编制、征求意见、预审、技术审查、报批发布的相关技术咨询。	无偏离
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	1.3.服务成果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要求满足规范和标准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方的服务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款要求： 1.3.服务成果 我公司承诺仔细阅读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成果	无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流程规范编制	要求。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要求满足规范和标准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方的服务要求。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序号	工作内容	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序号	工作内容	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流程规范编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流程规范》	1	项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流程规范编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流程规范》	1	项	
		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具体文件的份数，需满足采购人的实际所需份数要求。						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具体文件的份数，需满足采购人的实际所需份数要求。				
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流程规范编制	1.4. 人员要求 配备专业服务团队，要求具备高效完成服务需求的人员能力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须承诺中标后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我们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款要求： 1.4. 人员要求 配备专业服务团队，要求具备高效完成服务需求的人员能力和技术能力。 ▲我们公司指定项目负责人，承诺中标后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盖公章）： 吴珊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项目的的一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如果某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1分标、2分标、3分标或5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再推荐成为7分标、8分标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4分标: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明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模式全流程的合规要求,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运营提供清晰指引。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经营监管细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结合广西“两品一械”网络经营行为监测场景的实际应用,编制《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

			1.2. 服务内容 标准规范编制服务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提供立项、标准草案编制、征求意见、预审、技术审查、报批发布的相关技术服务咨询。 1.3. 服务成果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要求满足规范和标准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方的服务要求。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工作内容</th><th>成果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td><td>《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td><td>1</td><td>项</td></tr></table> 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具体文件的份数，需满足采购人单位的实际所需份数要求。 1.4. 人员要求 配备专业服务团队，要求具备高效完成服务需求的人员能力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须承诺中标后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序号	工作内容	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	1	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编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追溯服务流程规范》	1	项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项目工期及地点	1.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通过发布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项目验收	完成《医疗器械经营监管数据采集规范》，达到地方标准立项要求。 (1) 验收标准 a. 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b.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												

	列出清单，作为采购单位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c.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d.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e.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分标服务的编制咨询费、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 2. 保密要求：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采购人或有权机关（单位）批准不得对外透露工作信息。 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分标的编制步骤和思路方向。

